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或者“光韵达”）拟向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航空”）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中详细披露，且重组草案已对该等审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通宇航空49.00%股权。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以及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也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为收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